

# 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民用航空器(以下簡稱航空器)無線電臺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(以下簡稱電臺)，係指於航空器上裝設無線電收發訊設備，供飛航時通信之無線電臺。

第四條 電臺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，始得設置使用。

電臺之設置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：

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電臺登記表(如附件二)。

電臺執照(如附件三)有效期間為三年。申請新設電臺或換發電臺執照時，應接受查驗，不合格者不發給執照。

第五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保持電臺機件設備之正常通信功能，民航局得隨時派員查核電臺機件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。

第六條 電臺用以通報或通話之頻率應經交通部核配指定。

航空器於飛航時，電臺操作人應守聽飛航管制單位適當之頻率，並建立雙向通信及能收發超高频(VHF)一二三點零兆赫或特高频(MHF)一二一點五兆赫之緊急頻道。電臺操作人對其他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，應優先接收、迅速答覆，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。

第七條 電臺之機件設備因損壞而妨礙其正常通信功能者，在未修復前，該航空器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停止飛航。

第八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修改或改裝電臺之機件設備，應依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及民航局核准之相關技術文件辦理。

第九條 電臺操作人應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合格執業證書，始得操作。

第十條 電臺應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電信，不得做為其他用途。

第十一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新設電臺或換發電臺執照者，應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繳納證照費。

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航空器無線電台設置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|
| 1.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中 文  |  | 英 文  |         |
| 2. 公司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|
| 3. 負責人<br>或 所有人           | 姓 名  |  |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 址  |  |      |         |
| 4. 航空器狀況                  | 型 式  |  | 總 重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國籍標誌及編號 |
| 5. 航 空 器<br>登 記 證 書       | 編 號  |  | 登記日期 | 年 月 日   |
| 6. 航空器人數                  | 飛航組員 |  | 其他組員 | 乘 客     |
| 7. 電台通信方<br>式及機件程<br>式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|
| 8. 通信電力<br>輸出功率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|
| 9. 有無定向器<br>遠設備及該<br>機件程式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|
| 10. 電 台<br>擬用週律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|
| 申請 年 月 日<br>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|

附件二

航空器無線電台登記表

1. 航空器名稱：  
國 籍：中 華 民 國  
登記證書字號及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2. 所有人姓名住址：  
國 籍：中 華 民 國
3. 駕駛員姓名及執業證書字號：  
國 籍：中 華 民 國
4. 電台呼號：
5. 電台執照及頒發年月日： 空 字 第 號 年 月 日
6. 發射機設備
  - A. 製 造 者：
  - B. 電報或電話用：
  - C. 輸出電力：
  - D. 頻率範圍：
  - E. 使用頻率：
  - F. 線路程式及有無晶體：
  - G. 各級真空管程式及數量（附詳表）：
  - H. 電源設備：
  - I. 天線程式及長度：
7. 收訊機設備
  - A. 製 造 者：
  - B. 線路程式：
  - C. 頻率範圍：
  - D. 使用頻率：
  - E. 各級真空管程式及數量（附詳表）：
  - F. 電源設備：
  - G. 天線程式及長度：
8. 助航設備
  - A. ADF：
  - B. VOR/M.B.：
  - C. ILS/GS/LOC：
  - D. LORAN：
  - E. WEATHER RADAR：
  - F. DME：
  - G. ATC MODES TRANSPONDER：
  - H. DOPPLER：
  - I. RADIO ALTIMETER：
  - J. IRS：
9. 其他有關設備：
10. 查驗日期：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名蓋章：

## 交通部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

查 在 航空器  
上裝設使用航空器無線電台業經查  
驗合格依照規定發給執照以資憑證

航空器所有人姓名或所屬機關名稱：

Owner of the aircraft:

航空器名稱：

Name of the aircraft:

航空器程式：

Type of the aircraft:

設置報台或話台：

Station for radiotelephone or radiotelegraph communication:

呼 號：

Call sign:

頻 率：

Frequencies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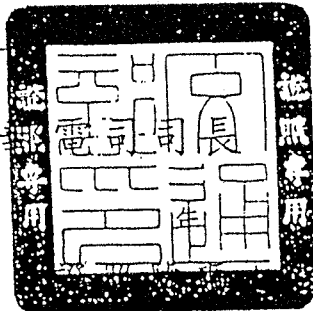
發射機電力：

Power of Transmitter:

本執照有效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Period of validity of the Present License:

部



陽 德  
仁 德  
關 仁 德

中 華 民 國

月

日

字第 009000 號

存

根

航空器所有人姓名：  
或所屬機關名稱：

發射機電力：

航空器名稱：

頻率：

航空器程式：

呼號：

設置報台或話台：

本照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字第 009000 號